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辛柏輝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2號)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辛柏輝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授權，民國111年2月18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110005090號令、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162995號令會同訂定發布、並於同日施行之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前項所稱卷證影本，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辛柏輝因毀損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35號判處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82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聲請付與如附表所示本案卷證影本，並勾選「同意」法院付與電子卷

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裁定被告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潘怡華

法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付與卷證影本範圍	對應卷號付與卷宗名稱
1	警詢卷：全部	(警詢筆錄暨相關資料附於下列偵查卷宗)
2	檢察官偵查卷：全部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69號偵查卷宗
3	地院卷：全部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35號刑事一般卷宗
4	高院卷：全部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82號刑事卷宗